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签署双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较低；（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一、合同签署情况

结合前期的项目合作，公司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影视”）达成了系列合作和合同，公司将投资摄制的影视剧向芒果影视做出协议约定的授权，使芒果影视能够在授权期限内获得相应授权并按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于近日签署了《<S>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合同的金额合计总价为 3.7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65%。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合同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藩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策划、制作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广播广告；影视设备、服装、道具出租服务；影视基地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一般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生活用品、服装、配饰、鞋类、箱包、珠宝、首饰、电器、玩具、母婴用品、户外运动产品、乐器、食品、化妆品、家具、家纺；图书音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73 号娱乐中心-102 西苑 C 栋

关联关系：公司与芒果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类似交易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芒果影视签订的项目合同绝对值累计总额分别为 0 万元、1,500 万元、16,48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0%、3.48%、22.31%。

3、履约能力分析

芒果影视是中国互联网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视频平台之一，拥有丰富的网络平台渠道资源、用户资源、商务合作资源和技术条件，信用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被授权方）：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方）：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授权信息

1.1.在全球范围，乙方独占专有许可甲方使用授权影视作品的新媒体播放权及传统媒体播放权，甲方享有前述权利之维权和转授权权利，并单独享有收益；

1.2.除上述授权内容外，乙方就影视作品做出的授权范围还应当涵盖甲方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时必然涉及的著作权利；

1.3.如授权作品为专有/独占许可的，则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均不享有授权作品的新媒体播放权及传统媒体播放权，且不享有授权权利的维权权利。

2、授权期限及授权平台

2.1.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权影视作品在被授权方及其关联方或被授权方转授权的第三方（包括获得授权的后续各层次第三方）平台首轮播出完毕之日后的第 20 年的该日期止。

2.2.授权平台：甲方及/或甲方转授权的任何平台。

3、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授权费用：本协议授权影视作品的授权费用由基础授权费用及后验授权费用两部分构成。

3.1.1 基础授权费用合计总价为 372,000,000 元人民币。

3.1.2 后验授权费用的具体适用规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影视剧结算周期内的最终播出效果，即影视剧在甲方结算平台播出期间全端实际拉动会员数，对乙方进行相应分成。

4、交付标准：乙方承诺按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授权影视作品的版权文件、介质和物料等资料。

5、交付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前款“交付标准”之约定持有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授权作品的完整版权链文件（即从授权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至乙方拥有相关权利的完整权利证明文件）、介质和物料及素材等资料，且交付应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6、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应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所做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接纳或容忍另一方延迟或瑕疵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一方已放弃本合同的权利；在一方享有合同解除权而尚未要求解除合同时，不影响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6.2.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授权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其他

7.1.双方如需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必须就修改的条款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3.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目的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本次签署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芒果影视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影视作品《S》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